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三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以书面传签的形式召开。公司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 事 7 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 规定。会议就以下事项决议如下:

一、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子公司向银 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八家子公司:河南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长沙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辽宁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福建省怡 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广西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山东怡亚 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福建省中 银兴商贸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的综 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足额人民币或外币定期存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人 民币保本理财产品、全额保证金或票据进行质押操作外币或人民币借款、对外基 本授信、融资性保函、备用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票据池等), 授信期限为一年, 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 市怡通数科创新发展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恰通数科创新发展有限公司拟向以

下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含)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 序号 | 授信银行 | 授信金额 |
|----|------------------|---------|
| 1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1,000万元 |
| 2 |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1,000万元 |
| 合计 | | 2,000万元 |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联治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联恰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与长江存储 (香港)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业务合作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3 亿元(含),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怡通能源(深圳)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恰通能源(深圳)有限公司与江苏海伦石 化有限公司之间的业务合作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 (含),担保期限为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安新源贸易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安新源贸易有限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此议案申请的授信及担保额度不占用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中的年度授信及担保预计额度。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恰通 能源(深圳)有限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 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怡通能源(深圳)有限公司拟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贷、银承、信用证、保函及融资租赁等业务),授信期限为二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八、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八家子公司共同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八家子公司: 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联怡(香港)有限公司、联怡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怡亚通临港供应链有限公司、长沙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辽宁怡亚通仓储物流有限公司共同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芯景铄(香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为参股公司芯景铄(香港)科技有限公司与长江存储 (香港)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业务合作提供信用担保,该业务合作由公司按照所 持股权比例为芯景铄(香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40%的担保【即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芯景铄(香港)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为其进行担保,担保期限均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发行2024年第一期中期票据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拟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的"2024年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名称以协会注册为准)提供担保,并为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出具相应的《担保函》,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

十一、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的募集资金项目资金使用计划,预计未来 12 个月内部分募集资金将会出现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3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8 亿元(含),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十二、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结合目前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字化转型项目"的实施进展以及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十三、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

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请董事会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召开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